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,949,2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0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出席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4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4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
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872	葛航
2	00*****195	洪邵平
3	01*****322	沈健
4	08*****147	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
5	01*****407	张吕峥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：2017 年 4
月 27 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

咨询联系人：胡燕

电话：0571-88925701

传真：0571-88217703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5 日